

銓敘部 函

地址：116204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陳怡萱
聯絡電話：02-82366662
傳真：02-82366679
電子信箱：shirley5560@mocs.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部管二字第11559256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民國114年10月8日公務人員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修正施行後之模範公務人員人事資料相關事宜，請查照轉知並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查旨揭激勵辦法已刪除各主管機關應將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結果及其獲選資格撤銷、廢止情形函送本部登記備查之規定，爰114年（含）以前經本部登記備查有案之模範公務人員，嗣後如經撤銷、廢止其獲選資格者，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辦理，無須函送本部登記備查。
- 二、又人事資料之建立、異動及更新，應力求正確，爰請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機關（構）依規定將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結果及其資格變動情形，即時登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表21獎懲記事，以確保後續資料運用正確性，並兼顧當事人權益。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花府 115/02/13



1150034137